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102900000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了确保众立合成材料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含借款借据）的履行及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以其财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5,00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6年10月29日起

被担保的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支付费用。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10日。

公司知晓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74,51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610290000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